

10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水上警察人員類別錄取人員 教育訓練課程配當表

民國109年8月11日公訓字第1090007582號函核定

課程	單元	第1階段 總時數	第2階段 總時數	合計
初任 警正 人員 應具 備之 能力	電腦文書作業	29		29
	公務知能與行政技術	29		29
	多面向管理	41		41
	自我發展		14	14
	國家重要政策與議題		16	16
	政策管理與行銷		40	40
	義務責任與權利		54	54
	小計	99	124	223
法律 課程	行政法專題研究	48		48
	海事刑法專題研究		35	35
	海巡法規專題研究	45		45
	公務法令與應用		37	37
	小計	93	72	165
專業 課程	海域執法專題	45		45
	海洋巡防實務	45		45
	水上警察情境實務		48	48
	國際海洋法		36	36
	兩岸海事糾紛處理		40	40
	小計	90	124	214
學科總計		282	320	602
警技 警訓 課程	摔角	32	32	64
	射擊	24	24	48
	綜合逮捕術	12	12	24
	急救術	4		4

	游泳 (含50與1,500公尺游泳測驗)	16	16	32
	儀態訓練	24	24	48
	1,200公尺跑走	2	2	4
	小計	114	110	224
課務 輔導 與 綜合 活動	始業活動相關課程	44		44
	訓育活動(含月會及專題演講)	32	32	64
	專題討論	2	2	4
	開訓典禮及規劃	4		4
	結業典禮(含規劃與預演)		20	20
	學科測驗	14	14	28
	專題研討	24	28	52
	單日(結業)體驗學習活動	8	24	32
	小計	128	120	248
每階段時數總計		524	550	1074

附註：

- 一、本課程為週表制，分2階段上課，每階段上課17~19週(含期中及期末測驗)。
- 二、專題演講課程參考「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及相當等級特種考試基礎訓練課程架構及配當表」編排，包括公務人員倫理價值、行政中立、人權議題與發展(含國際人權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國際公約及 CEDAW)、多元文化、陽光四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政治獻金法及遊說法)等核心價值之認知與實踐內容。
- 三、實習課程：(分1次實習，計1個月)
第1階段課程結束後實習1個月，實習內容分為實習內勤單位業務及實習艦艇幹部之領導統御及管理作為。
- 四、10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水上警察人員類別錄取人員訓練計畫第4點第1款第3目錄取人員，教育訓練第1階段準用10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水上警察人員類別錄取人員教育訓練課程配當表(隨班附訓)，第2階段依本課程配當表辦理。